

# 北京航空航天大学自动化科学与电气工程学院

北航自动化研字〔2019〕9号

---

## 自动化科学与电气工程学院研究生核心课程建设 项目管理办法（试行）

### 第一章 总则

第一条 为规范和加强自动化科学与电气工程学院（以下简称“学院”）研究生基础及学科理论核心课程和专业理论核心课程建设的管理，深化教育与教学改革，鼓励广大教师积极投身研究生金课、精品课程建设和教学研究工作，全面提高研究生教学质量和教学研究水平，更好地培养高素质创新人才，特制定本办法。

### 第二章 申报条件和程序

#### 第二条 申报条件

申报课程原则上须是学院研究生培养方案（2019版培养方案及以后版本）中的基础及学科理论核心课程或专业理论核心课程，或为支撑核心课程的实践类课程（须经学院认定），或由学院研究生督导组提名的非核心课程。

学院拟利用未来3至5年时间覆盖建设所有核心课程。

#### 第三条 持续资助申报条件

申报持续资助课程须是上一轮核心课程建设项目结题验收的

优秀者,或在上一轮课程建设项目结题验收合格且在合格后建设2年及以上,并取得了学院专家组认可的课程;或已获得研究生院核心课程资助(或精品课程建设项目)且在合格后建设2年及以上的课程。

#### **第四条 申报程序:**

(一) 立项一般在每年秋学期,由学院向各系发布通知。

(二) 各系向学院推荐核心课程建设项目,学院按学科和开课情况确定立项名单并签订任务书。

(三) 申报持续资助项目须单独按照学校核心课程建设项目要求填写申报材料,并由学院组织专家评审。

(四) 原则上,学院不资助已获研究生院核心课程建设项目(或精品课程建设项目)资助者。

#### **第五条 有以下情况之一者不得申报持续资助课程建设项目:**

(一) 无正当理由自行中止所承担核心课程建设项目,至今不足3年的;

(二) 超过规定建设周期1年及以上的;

(三) 已完成所承担课程建设项目,但项目验收未通过的;

(四) 任课教师近5年出现师风师德问题以及其他不宜继续主持核心课程建设项目者。

### **第三章 项目申报评审**

**第六条** 研究生核心课程建设项目实行推荐制度,由各系向学院推荐,学院党政联席会审核并确认每年资助项目。申报持续资助项目须由学院组织专家评审,基本要求包括:

(一) 课程建设思路 and 方向清晰合理,符合国家和学校的人才培养目标;

(二) 课程已建设内容清楚、具体、有特色;

(三) 课程建设有产出，并已落实到具体教学过程。

**第七条** 持续资助课程建设项目应在评审专家组集体评议的基础上，采取无记名投票方式确定。参加评审工作的专家和工作人员，在评审自己主持或参与的项目时，一律采取回避制度。

**第八条** 通过评审的项目报学院党政联席会审核后公布。

## 第四章 项目结题验收

**第九条** 学院每年组织专家对处于结题阶段的项目进行验收。结题验收项目须完成以下工作并将所有材料归档待查：

- (一) 提交项目研究总结报告；
- (二) 提交项目已取得的建设成果、教学研究成果等。

**第十条** 项目验收应符合以下条件之一：

- (一) 以“北京航空航天大学”为第一单位名义申报校级及以上研究生课程规划教材；
- (二) 以前三名完成人获得校级及以上教学成果奖；
- (三) 经学院评审专家组认可的、等同于上述成果的其他条件。

**第十一条** 组建课程建设项目结题验收评审小组，应在评审专家组集体评议的基础上，采取无记名投票方式确定，同意票数超过2/3(含)以上为通过。参加评审工作的专家和工作人员，在评审自己主持或参与的项目时，一律采取回避制度。结题验收项目优秀率一般不超过当年支持资助项目的20%，结题验收项目不通过率一般不低于当年支持资助项目的10%。

**第十二条** 凡验收不合格者，项目主持人应向学院出具书面说明及延期一年完成的方案，由所在系签署意见后报学院。一年后仍未能按要求完成的，将终止资助。

## 第五章 项目年限及经费管理

第十三条 核心课程建设项目资助年限一般为2年。

第十四条 核心课程建设经费 2-4 万，经费一般分 1~2 批拨付至项目主持人。

第十五条 项目主持人负责经费的开支管理，项目经费开支范围限于：调研、差旅费；文献资料的购置、复印、编印、翻译等；与项目相关的教学研究论文出版费等。

第十六条 项目经费不得用于与完成项目无直接关系的开支。

第十七条 对经费使用效益较差或将经费挪作它用者，将视情节轻重，对项目主持人进行通报批评，乃至给出有关人员行政处分等，且项目主持人三年内不得申报本项目。

第十八条 对未能按要求完成的项目，将终止资助，并追究项目负责人的责任。学院在 3 年内不受理该项目主持人提出的立项申报。

## 第六章 附 则

第十九条 本办法自公布之日起执行。

第二十条 本办法由学院党政联席会负责解释。

---

抄送 自动化学院党政联席会成员、学院学位评定委员会委员

---

印发时间：2019 年 9 月 3 日

---